哈尔滨工程大学与中船集团

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专项招生简章

（2022年）

为加快推进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爱党报国，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国际视野宽阔，扎根工程实践和生产一线的高水平工程师队伍，哈尔滨工程大学发挥学校“船海核”特色优势，以培养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为目标，开展“与中船集团联合培养工程硕博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

一、遴选范围

（一）工程硕士遴选

从船舶学院、动力学院、水声学院2022级以推荐免试或统考方式录取的工学、理学、工程类硕士新生中遴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中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新生，定向就业单位必须为中船集团。

（二）工程博士遴选

从船舶学院、动力学院、水声学院2022级以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或直接攻博方式录取的工学、工程类博士新生中遴选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中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新生，定向就业单位必须为中船集团。

二、联合培养领域与计划

学校与中船集团联合培养工程硕博项目，依托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先进试验与测试、核科学与技术等优势领域，预计遴选工程博士12名，工程硕士22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培养  领域 | 招生计划  （硕士） | 招生计划  （博士） | 备注 | |
| 依托  学院 | 拟录取专业  学位类别 |
| 船舶与海洋工程 | 4 | 5 | 船舶  学院 | 工程硕士：土木水利  工程博士：机 械 |
| 2 | 1 | 动力  学院 | 工程硕士：能源动力  工程博士：机械或能源动力 |
| 4 | 2 | 水声  学院 | 工程硕士：机 械  工程博士：机 械 |
| 先进试验与测试 | 5 | 1 | 智能  学院 | 电子信息 |
| 2 | 1 | 水声  学院 | 电子信息 |
|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 2 | 1 | 动力  学院 | 工程硕士：能源动力  工程博士：机械或能源动力 |
| 核科学与技术 | 3 | 1 | 核学院 | 能源动力 |

说明：招生计划根据报名情况动态调整。

三、遴选方式

符合遴选条件的2022级新生自愿报名，由专业领域面试考核组开展复试，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四、培养方式

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充分发挥企业导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着重解决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与生产实践脱节的突出问题。课程学习阶段在各培养学院进行；实习实践环节在联合培养企业进行，校企导师结合论文选题，全程参与实习实践计划制订、工程实践训练、科研指导等关键环节。

五、研究生管理

研究生录取后，日常管理由招生学院负责。

六、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生的入学标准、学习年限、学位要求，以及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与招生学院同专业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致。

七、学费与支持政策

（一）学校政策

工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0.9万元/生·学年;工程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万元/生·学年。

专项学生享受同等奖助政策，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实施。

（二）企业政策

1.录取到中国船舶集团的工程硕博士，将安排到中国船舶集团专业对口的军民骨干单位进行实践；

2.专业实践单位将工程硕博士作为重点科研培养对象，优先安排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大武器装备工程、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等重大任务，优先安排在国家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具有工程性、创新性、颠覆性、实践性技术攻关工作，配备型号总师、集团公司首席专家、集团公司学科带头人等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及扎实理论功底的科技领军人才作为导师，提供相应科研经费；

3.工程硕博士专业实践期间由单位为其发放报酬，发放标准参照本单位职工，对于表现特别突出的发放科研奖励；

4.专业实践单位为工程硕博士购买商业保险；

5.专业实践单位为工程硕博士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住宿条件；

6.允许工程硕士和工程博士毕业后提前一年参评专业实践单位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7.工程硕博士毕业后，专业实践单位和学生同意留下工作的，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欢迎工程硕博士实践期间提前与本集团单位签订就业意向；

8.各专业实践单位还将根据本单位特点，为报名的工程硕博士制定其他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

八、咨询方式

（一）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 系 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451-82589675

电子信箱：yzb@hrbeu.edu.cn

（二）招生依托学院

船舶学院：欧阳老师 0451-82569910

动力学院：白 老 师 0451-82569310

水声学院：李 老 师 0451-82569510

**中国船舶集团公司介绍**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按照党中央决策、经国务院批准，于**2019年**10月14日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有科研院所、企业单位和上市公司106家，资产总额8700亿元，员工22万人，**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船舶工业局成立**，并先后经历了第一机械工业部船舶工业管理局、第三机械工业部第九工业局、第六机械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及分设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始终坚决贯彻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推动我国船舶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培育传承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军工精神。**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军武器装备科研、设计、生产、试验、保障的主体力量，坚持把军工科研生产任务作为政治责任和首要任务，承担以航母、核潜艇为代表的我国海军全部主战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为海军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船舶工业发展的国家队、主力军，坚持走自力更生、自主创新发展道路，培育了超大型智能原油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集研发、制造、配套为一体的世界级海洋装备先进产业集群，不断向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领我国由世界第一造船大国走向造船强国**，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球海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创新的参与者，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大型邮轮、船用低速机、智能船舶、智慧海洋等重大创新工程为牵引，发展形成了完整的海军武器装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体系，打造形成强力国际竞争优势。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将紧紧围绕建设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科技强国和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部署，以引领行业发展、支撑国防建设、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聚焦主业实业，坚持党建引领，突出强军首责，强化创新驱动，**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